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水务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务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二是拟定并监督实施各项与履行水务管理职责有关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三是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统一管理水源地保护、供水、排水等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四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五是统筹全区城乡节约用水，编制和组织实施节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六是组织开展全区水政监督和水政、水保、渔政执法。七是研究提出有关水价格、信贷、财务等调节建议；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融资工作。组织拟定全区水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八是组织指导对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九是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化建设；负责乡村供水水源与自来水管理工作。十是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十一是负责全区渔业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渔业发展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管好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十二是负责水利科技的推广应用和教育工作；指导水行政职工队伍建设。十三是承担全区和渭南市城区防汛及抗旱、农田基建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抽水电站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十四是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审股、水工股、农建办、水政股、供水办。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实施省、市、区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水利人特有的“献身、负责、求实”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大干水工程、完善水设施、管控水资源、修复水生态、深化水改革、强化水管理，年度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018 年完成投资 4.17 亿元，落实招商引资资金 2000 万元。全面落实“河长制”，逐步建立“湖长制”，解决 15.8 万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问题，初步建成南湖公园，于国庆节向市民开放；完成双创基地水厂建设及河库连通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恢复灌溉面积 1.2 万亩；新修梯田 0.89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19km²，建设修复涝池 35 座，改造排水沟道 36.45km，改造修建生产桥 30 座；新建修复机井 10 眼；完成水产品 350 吨。我局被省水利厅命名为 2018 年全省水利文明单位；鸿鹤谷水土保持示范园于 2018 年 2 月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1、完成市对区考核指标任务。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年用水量 2.54 亿 m³，用水效率方面，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灌区地下水位控制在 85%以上，沈河水库维持在 II 类水质。二是投资 78 万元，实施 2017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新增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2 万亩。

2、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河湖库渠沟健康保障和管理机制。完成制定《临渭区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新建河湖长公示牌 11 个，更换河湖长公示牌 22 个，列入区级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有 6 条，水库 17 座，干沟 2 条及临渭区渭北交口抽渭灌区，设立区级河湖长 16 个、镇级河湖长 30 个、村级河湖长 270 个；区级河湖警长 8 个、镇级河湖警长 16 个，逐级分解落实了区、镇、村三级河长职责。

3、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局重点实施的项目共 14 个，其中结转项目 4 个，完成投资 4.16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2.025 亿元，建设南湖公园项目。已完成投资 2.7 亿元，现已建成湖面 150 亩，绿化面积 400 余亩，南湖之桥、沉水廊道、观景平台、亲水平台、花台挡墙、园区道路等基本建成正在进行装饰，总体工程完成 90%，10 月 1 日已初步向市民开放。完成投资 2416.28 万元，实施项目 35 个，扎实做好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项目，使 40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达标，顺利脱贫退出，全区 15.8 万人的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饮水安全运行管理“三个一”管护制度全面落实，81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通过市级达标认定。投资 3509 万元，实施 2017 年结转水土保持项

目：一是投资 1250 万元，实施 2017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广场，实施水平梯田 8931 亩；二是投资 1039 万元，实施 2017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3km²；三是投资 820 万元，实施农村涝池水生态修复治理整治工程，修复涝池 35 座；四是投资 400 万元，实施 2017 年度城市水保示范工程，完成综合治理面积 6.96hm²。计划投资 800 万元，实施临渭区 2018 年度农发水保项目。目前完成投资 650 万元，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16km²。投资 200 万元，实施临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工程。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km²。投资 190 万元，完成茺沟骨干坝、丁君沟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任务。投资 1505 万元，实施箭峪水库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恢复灌溉面积 1.2 万亩。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已全面完成双创基地水厂工程及基地供水管网工程的建设任务，铺设供水管网 12km。年内完成投资 4000 万元，实施河库连通西塬灌溉供水工程，完成临时道路施工 13.9km；拦水坝下游输水管道施工 6.5km，生态治理及恢复 6.8km。完成总投资 1163 万元，实施 2018 年渭北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排碱沟清淤 36.45km，改建及加固生产桥 30 座，铺设砼管 2.6km，安装安全标志牌 276 套，改善排水面积 468hm²，恢复耕地 200 多亩。临渭区沈河花园乡公路桥至白庙村段治理工程，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2872.66 万元，进行河道治理长度 5.92km。该工程于 11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12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目前正在清基清表工作等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19 年 2 月正式开工。

4、完成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年度工作任务。

5、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一是加快南塬水库连通工程、淤地坝、生态涝池、市区南湖公园项目等水系生态工程，构建纵横成网、河湖连通、渠库相连的水系水景，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我局组织联合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对人民、向阳及孝义辖区内的 13 公里的重点区域，不间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出动人员 200 余人，清障车辆 30 余台次，清除河道遗留采砂管 20 余根，查处采砂船只 34 条、捣毁船只 5 艘，扣押 1 艘，机具 21 台，拆除违章建筑 16 处 68 间，取缔非法大、小采砂场 30 余家。对依法没收的砂石、非法采砂设备进行依法拍卖。安排沿河各街镇对滩区拉沙道路设置限高共 18 处（孝义 4 处，向阳 14 处），杜绝拉运砂石车辆抛洒扬尘现象，彻底取缔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保障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环境。三是针对在建项目，严格按照扬尘管控“6 个 100%”要求进行作业，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四是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加大沈河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在宁西（西安至南京）铁路穿越二级水源保护区 9 公里，按照要求设置防撞护栏、淤地坝 2 座、事故应急池 44 座、导流槽 4.5 公里，确保水源地饮水安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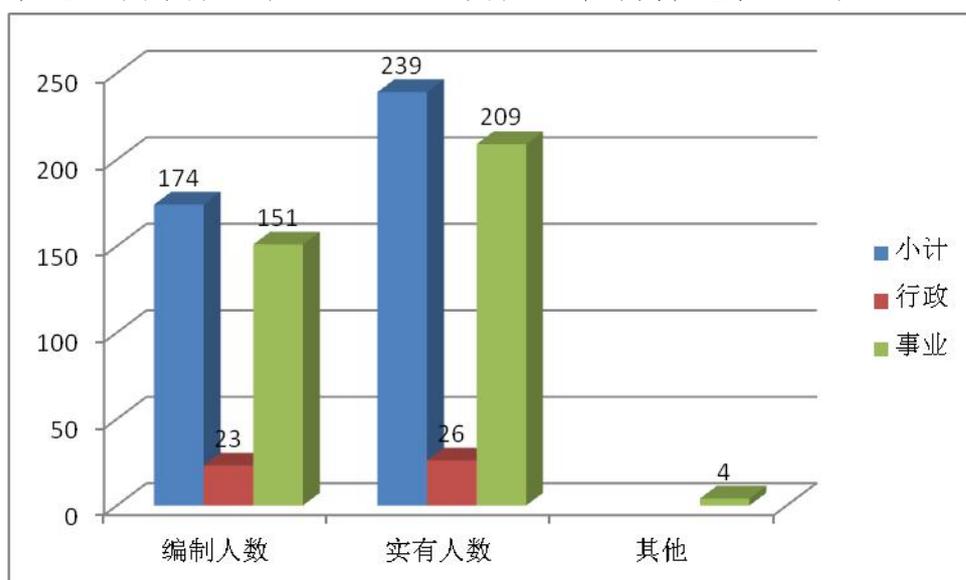
临渭区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临渭区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临渭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3	临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临渭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临渭区渭北排灌工程管理局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6	临渭区渭北饮改水工程管理局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7	临渭区地下水监测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临渭区水产工作站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9	临渭区水政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0	临渭区引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纳入局机关）
11	临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纳入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51 人；实有人员 239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209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2 人，退休暂未转养老办 2 名。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8208.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66%，其主要原因

是调资、项目投资加大；支出 18271.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3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加大。

1、收入总计 18318.0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56.3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9.4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项目投资加大。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51.72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项目基金，较上年增加 302.69%，主要原因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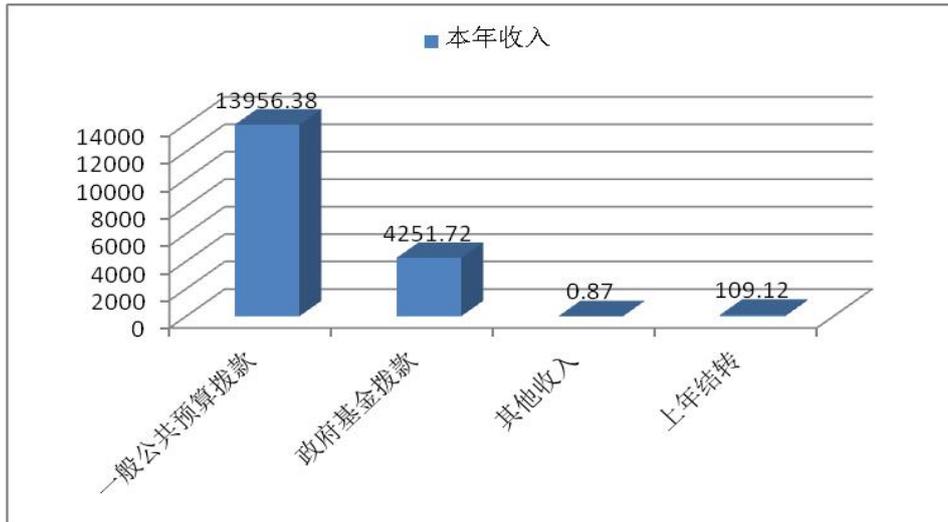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87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减少 28.69%，主要原因是临渭区地下水管理监测站利息收入减少。

(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9.1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8318.0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68.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1.02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 28.92%，主要原因是调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03 万元相比去年减少 91.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会养老经办机构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3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 23.7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加大。

(2) 项目支出 16302.6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和行政事业类项目。其中：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改委投资审定项目减少；行政事业类项目 1630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7%，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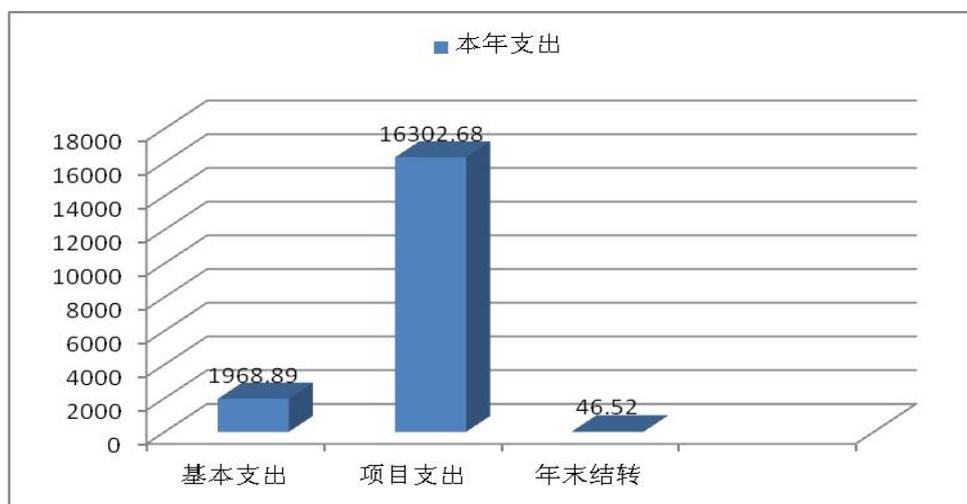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

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52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20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66%，其主要原因项目投资增加；支出 1827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主要原因是调资；项目支出 1630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7%，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投资加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万元。其中：群众体育 3000 万元，与较上年增长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移交养老办。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稍增。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6.6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6.05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1026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6%，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加大。其中：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补贴 1.58 万元，行政运行 212.56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42.9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1179.78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87 万元，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4.42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9.29 万元，水土保持 1235.88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1.5 万元，防汛 220.49 万元，抗旱 235.09 万元，农田水利 1805.43 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40.58 万元，农村人畜饮水 1355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6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65.09 万元。

(5) 国土整治支出 289.80 万元，上年未安排。增加原因是当年安排此项资金用于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6) 住房保障支出 13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0%，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8.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5.06 万元，公用经费 162.96 万元。

(1) 人员经费 180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7%，主要原因是调资。其中：基本工资 741.09 万元，津贴补贴 507.59 万元，绩效工资 62.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6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29 万元，医疗费 7.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 万元。

(2) 公用经费 16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20.18 万元，印刷费 3.1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14.67 万元，邮电费 2.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5 万元，差旅费 17.54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租赁费 2.5 万元，会议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劳务费 3.36 万元，工会经费 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均为 425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69%，主要用于南湖公园项目建设和渭河生态区治理工程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6302.6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6302.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87%，其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8.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购买防汛物资及车辆；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雨量站设备更新；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4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公车购置支出，较预算下降 14.96%，其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招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5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较预算下降 9.87%，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采取同路线统一乘车等措施，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2 批次、80 人，支出 0.86 万元，较预算下降 39.86%，其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招待标准。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保险、加油和维修等，较去年同比下降 71.8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公车购置，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采取同路线出差统一乘车等措施，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 批次、80 人，支出 0.8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2.75%，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 0.23 万元，较预算增加 1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变更，召开专题会议。

3、会议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 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水土保持工作站进行了执法培训。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9%，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工作站决算报表中将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收入返还资金用于专项业务费的支出列入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导致当年公用经费相比上年增加28.34万元。

四、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我省2018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区水务局直属单位2018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主要涉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项目。经核查，资金全部到位，项目法人能够参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受益区群众反响较好。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6、水利工程建设：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7、水利前期工作：指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8、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